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只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仍在紐交所上市，我們將繼續受紐交所的上市規則及美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及規管。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紐交所所規定者不盡相同。尤其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紐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未必構成紐交所的上市規則所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他們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何小鵬先生	何小鵬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夏珩先生	夏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
何濤先生	何濤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高級副總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將自[編纂]起辭任董事職務。
深圳鵬行智能有限公司及深圳鵬行智能研究有限公司（統稱「深圳鵬行」）	何小鵬先生擁有深圳鵬行大部分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深圳鵬行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鵬行主要從事研發交通智能機器人。
廣州匯天航空航天科技 有限公司（「廣州匯天」）	何小鵬先生擁有廣州匯天大部分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廣州匯天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匯天主要從事研發飛行汽車。

關 連 交 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廣州中鵬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中鵬」)	何小鵬先生擁有廣州中鵬大部分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廣州中鵬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中鵬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 聯營公司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ii)並無行使[編纂]，(iii)並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A類普通股；(iv)淘寶中國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已轉換成A類普通股，於[編纂]完成後，阿里巴巴集團將於[編纂]時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聯營公司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11,620.0	/	/
----	------	---	------	----------	---	---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	行政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11,000.0	13,200.0	15,840.0
3.	技術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80,000.0	120,000.0	144,000.0
4.	營銷服務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45,584.0	90,669.0	155,821.0
5.	研發合作	14A.34、 14A.35、 14A.49、 14A.51 至59、 14A.68、 14A.71、 14A.76(2)(a)	公告規定	60,598.0	114,010.0	193,695.0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 至59、 14A.71	公告、 通函、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不超過三年 期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14A.71及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

	過往金額				預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支出...	零	零	10,150.0	2,537.0	11,620.0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截至2021年6月18日，我們已與廣州中鵬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州中鵬已同意向我們出租一塊土地作為停車位，租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土地毗鄰我們的總部，任何遷移將產生不必要的開支。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即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同或鄰近地區租賃同類土地的租金。

過往金額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租金支出總金額為人民幣10,150千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租金支出總金額為人民幣2,537千元。

於釐定預估年度上限時，我們不單計及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固定月租，亦計及根據租賃協議可能每月變動的應付浮動支出(包括公用設施使用量)。

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				預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收入.....	零	零	166.0	1,300.0	11,000.0	13,200.0	15,840.0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分別與深圳鵬行和廣州匯天訂立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以充分利用我們行政服務閒置容量及產生收入。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物業及辦公場地租賃、公用設施共享、汽車租賃、餐飲和物業管理。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根據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服務開支及5%的提價率向深圳

關 連 交 易

鵬行及廣州匯天收取費用。所產生的開支乃根據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記錄釐定，以確保開支可予識別，並按平等基準連同提價率分攤予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

過往金額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行政管理服務收取的服務收入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66.0千元。2020年的金額包括(i)汽車租賃費用人民幣9.7千元；(ii)辦公場地租賃及公用設施共享費用人民幣50.8千元；及(iii)其他服務的服務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千元。深圳鵬行於2020年12月22日註冊成立，而廣州匯天於2020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我們於2020年12月開始向廣州匯天及於2021年向深圳鵬行提供該等服務，並預期隨着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業務及規模增長以及對該等行政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服務量將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就釐定預估上限進行預算的明細。

	預估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租賃	431.0	517.2	620.6
辦公場地租賃及公用設施	8,520.0	10,224.0	12,268.8
物業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	2,049.0	2,458.8	2,950.6

鑒於：(i)汽車租賃的預算乃經考慮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有權享用有關公司提供的車輛的高級人員的預計人數；(ii)物業租賃及公用設施共享的預算乃經考慮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人員增加而需要額外的辦公場地以及公用設施的消耗量增加而釐定；及(iii)物業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的預算是行政支援、設備維護、建築裝飾裝修及清潔費用的總額，預期各項目費用將隨着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人員增加要求提供有關服務而增加，故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要求我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人員數目釐定。我們亦已考慮我們將預期分別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就與我們向其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員工人數無關的服務收取的固定月費。

2021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我們向其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員工人數由2021年1月的74名增加至2021年5月的229名；(ii)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於2021年需要我們服務的員工總數將持續增加，2021年為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運營的

關 連 交 易

第一年，預計兩間公司會迅速增長；及(iii)租賃車庫等若干基礎設施的固定月費。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上限比上一年預計增加20%，並反映我們擬於其後年度貢獻的資源。我們於2020年收取的過往金額僅指廣州匯天於2020年12月（我們於該時開始提供有關服務）支付的金額，而我們於2021年前並無向深圳鵬行提供任何服務。因此，2020年的過往金額未必能反映其後年度的交易金額。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				預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收入						
零	零	零	零	80,000.0	120,000.0	144,000.0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分別與深圳鵬行和廣州匯天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服務，以及若干運營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深圳鵬行主要從事研發具有人機交互功能的機器人，而廣州匯天則主要從事研發飛行汽車。董事認為，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與我們引領未來出行體驗的使命一致，因為與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在繼續發展智能電動汽車行業的同時，進一步探索智能出行的不同維度並擴闊我們的視野。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並不涉及到使用我們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服務開支及15%的提價率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收取費用。實際開支將根據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服務的人員的薪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以及彼等於相關項目的實際花費時間釐定。

過往金額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未有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任何該等運營支援服務。深圳鵬行於2020年12月22日註冊成立，而廣州匯天於2020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5月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該等服務，目前進展與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計劃一致。

於釐定預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人數及薪金，即我們預計投入合作的資源、預期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在研究項目的開發過程中分別需要的服務種類及數量，以及我們參與該等項目的僱員人數及薪金的預期增加，即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我們的員工預期將為深圳鵬行的自然語言交互計劃及廣州匯天在飛行汽車部件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共有50名不同級別的員工獲選為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有關服務，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研發人員的約2.0%，預計於2021年12月，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數量將增至160名。因此，在2021年5月至12月期間，預計每月平均有128名不同級別的員工參與提供有關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研發過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讓我們的員工接觸到新技術方面的研發可能將激發我們自身的研發。我們預期提供服務的員工數量將繼續每月增加，而於2022年及2023年的每月平均員工數量將比上一年分別增加約40%及15%。因此，經考慮有關員工的薪酬增幅後，2022年的年度上限預期比上一年上升50%，而2023年的年度上限預期比上一年上升20%。我們目前預期將分別向與深圳鵬行的合作項目及與廣州匯天的合作項目分配同等資源。

關 連 交 易

營 銷 服 務

	過 往 金 額				預 估 年 度 上 限		
	截 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 至 3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截 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 營銷服務的 相關營銷開支	885.5	863.2	6,072.1	1,886.8	45,584.0	90,669.0	155,821.0

進 行 交 易 的 背 景 及 理 由

阿里巴巴集團是中國數字媒體及娛樂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亦是中國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不時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合作，利用其營銷服務推廣我們的產品。由於該等營銷服務的各個供應商均為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合併計算。此等協議提供不同的營銷安排，並根據所提供的特定服務類別訂明各自的金額及付款條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協議期限一般於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的期間屆滿時終止。我們相信，此合作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聘用該等服務。

定 價 政 策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就營銷服務的條款及費率進行獨立磋商，參考同類營銷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除了阿里巴巴外，我們亦與其他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於確定服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將評估該等服務的預期營銷效果及價格。在此等過程中，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須遵循相同的審批程序。營銷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廣告，其定價一般以已公佈的價格或單位價格為基礎，並就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相應折扣。

過 往 金 額 及 上 限 基 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相關所產生的營銷開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5.5千元、人民幣863.2千元及人民幣6,072.1

關 連 交 易

千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營銷服務相關所產生的營銷開支總金額為人民幣1,886.8千元。2020年支付總金額的大幅增加與我們於該年度的營銷、推廣及廣告開支的增長一致。下表載列過往金額的進一步明細。此外，我們的營銷活動與我們的週期性銷售目標及營銷活動時間表（一般於年內第一季度較低或較不活躍）掛鉤。

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 營銷服務相關所產生的營銷開支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廣告.....	885.5	721.7	6,072.1	1,886.8
娛樂節目贊助.....	零	141.5	零	零

我們預期於2021年及其後兩年向阿里巴巴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不同線上營銷服務，包括在移動應用程序用戶界面上的品牌展示、參與節日期間的線上推廣活動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等營銷活動、直播帶貨、移動應用程序通知推廣及在其搜索引擎中的競價排名。於釐定預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年度銷量及交付量目標和預測增加乃基於(a)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IHS Markit，總交付量將由2020年的1.0百萬輛增加至2021年的1.7百萬輛，並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3百萬輛及2.9百萬輛。作為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我們的年度銷量及交付量預期將超越市場增長速度；及(b)各種新車型的交付，包括於2021年5月交付的P7 LFP電池版，2021年第三季度末交付的G3的中期改款版G3i及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的P5；
- 我們對營銷和推廣活動及擴大銷售網絡的持續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線上營銷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而用於線上營銷活動的金額將於我們的線上營銷開支佔比更高；及
- 所提供的營銷服務的價格預期上升。

關 連 交 易

研發合作

	過往金額				預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的 研發合作的相關成本 及開支.....	5,620.1	12,466.7	15,858.9	5,987.6	60,598.0	114,010.0	193,695.0

進行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我們通過購買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獲得相關許可(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及軟件、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的許可)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合作進行研發。由於該等技術服務的各個供應商均為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合併計算。我們與高德軟件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高德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就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等領域訂立特定交易。高德戰略合作協議將於2022年12月11日屆滿。此外，我們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阿里雲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我們購買多種雲計算服務(不包括域名及雲市場產品)。阿里雲框架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6月15日屆滿。由於此合作始於2017年，我們相信，鑑於合作提供的質素、成本、效率及便利性，持續的合作將對我們有利，預計[編纂]後將繼續購買該等服務。

定價政策

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就研發合作的條款及費率進行獨立磋商，參考同類技術服務及許可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並會就類似的技術服務及特許經營權向獨立第三方徵詢報價，以評估價格的公平性。就雲計算服務而言，價格及金額乃根據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阿里雲在其官方網站就不同類型的雲計算服務不時公佈的相關單位服務費率，及在該單位服務費率基礎上各自提供的超過25%的折扣釐定。就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高德服務」)的許可而言，地圖數據及其更新根據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生產量按比例計價，而技術支援服務則按固定價格計價。就軟件許可而言，我們按固定價格計價，而固定價格

關 連 交 易

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同等軟件的價格而釐定。高德服務並不涉及到使用我們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據)，而雲計算服務則牽涉到我們數據的處理及儲存，此乃雲計算服務的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過往金額及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研發合作相關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20.1千元、人民幣12,466.7千元及人民幣15,858.9千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金額為人民幣5,987.6千元。2019年及2020年支付總金額的大幅增加與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一般於年內第一季度較低，而我們根據高德服務使用地圖數據的金額於第一季度尚未開具賬單。下表載列過往金額的進一步明細。

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 研發合作的相關成本及開支	過往金額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雲計算服務.....	5,620.1	10,334.6	11,283.9	4,355.6
高德服務.....	零	1,000.0	4,575.0	1,632.0
其他研發開支.....	零	1,132.1	零	零

我們購買雲計算服務主要是為了支持(i)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小鵬汽車」的運營以及汽車與移動應用程序之間的連接。「小鵬汽車」為我們的車主服務平台，而「小鵬汽車」的用戶人數與我們的汽車數目相關。汽車數目增加將導致我們的車主數目增加，進而將進一步導致需要額外的服務器容量，以支持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連接及運營；及(ii)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及運營，當中將需要額外的每年雲計算容量。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購買高德服務作為安裝在我們高端汽車上的XPilot系統的關鍵部件。於釐定預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整體研發開支的過往金額及預期增幅，反映我們開發新電動汽車車型、智能電動汽車平台、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及其他汽車相關軟件的開支增加；
- 根據IHS Markit，基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我們將配備特定授權軟件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的銷量有所增加，總交付量由2020年的1.0百萬輛增加至2021年的1.7百萬輛，並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3百萬輛及2.9百萬輛。作為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我們的年度銷量及交付量預期將超越市場增長速度；及

關 連 交 易

- 由於我們的自動駕駛服務及智能電動汽車的總銷量持續增加，對雲服務的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就釐定預估年度上限進行預算的進一步明細。

	預 估 預 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雲計算服務.....	31,678.5	42,637.2	58,852.0
高德服務.....	28,919.3	71,373.2	134,843.2

由於我們的服務網絡及自動駕駛程序均使用雲計算服務，雲計算服務預算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的汽車於有關年度的預期總數目；(ii)我們的自動駕駛程序開發，預期有關程序對雲計算服務的需求每年增加30%。

高德服務預算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搭載XPilot系統的高端汽車的預期銷量增加；(i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其他高德服務的需求增加1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的外資所有權受監管限制，故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部分業務。

我們並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並能夠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計將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時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其注入註冊資本的獨家期權。

有關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豁免申請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猶如他們為本公司子公司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乃計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屬於過分繁苛及並不切實可行，且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已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會根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的條件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關 連 交 易

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前提是須符合下列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根據有關安排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費用。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監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則毋須另行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效益與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購股權(倘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於其許可時)以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述的代價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將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管理和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重續與複製

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關係規定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之上，該框架可於以下情況及就以下事項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須股東批准：(i)現有合約安排期滿後，(ii)就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或董事的變動，或(iii)就從事類似於本集團業務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有關重續及／或複製乃於業務上可行之時予以進行。任何業務與本集團可能設立者相同之現有或新設立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

關 連 交 易

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而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的規限。

任何重續或複製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文訂立，(ii)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以上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副本），以確認有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概無可變利益實體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與此同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此而言不包含可變利益實體）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承諾，在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可變利益實體將容

關 連 交 易

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閱關連交易。

豁免

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預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而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有關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或歷史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的確認。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預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